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詩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886729_1140161238_1_ATTACH1.pdf、40886729_1140161238_1_ATTACH2.pdf、40886729_1140161238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
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
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
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
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9條之1規定，就各機關未提供符
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明定對機關「應負責
人員」（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，代表機關首長實
際執行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）課予相
關裁罰，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
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應負責人員，應按情節輕



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（第1項）：

- 1、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，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。
- 2、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，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。
- 3、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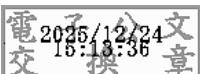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前項第1款情形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（第2項）。

（三）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應負責人員3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（第3項）。

（四）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（第6項）。

三、又保障法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，由保訓會裁處之。……」保訓會為確保裁罰之一致性與妥適性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12/24
15:18:35

（人事處代決）